

开展。按照在省级财政开展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的要求，研究起草相关制度，推动地方规范开展国库现金管理。

六、健全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发挥财政监督效能

(一) 完善中央预算执行动态监控运行机制。一是做好日常实时监控工作。中央财政国库动态监控范围已涵盖166个部门及所属1.46万个基层预算单位，2012年监控中央部门支出记录约620万笔，疑点记录约359万笔。发现违规或不规范支付资金3.51亿元。其中，责成有关单位将违规资金7700万元退回零余额账户，对其他违规资金通过调整会计账目和补办手续等方式进行了纠正。二是有针对性地开展实地核查。根据系统监控情况，全年共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商务部等7个中央部门所属的18个基层单位进行了实地核查，并印发核查情况通报，督促有关单位纠正和整改支付职权。三是做好公务卡支出和民口科技重大专项等资金动态监控工作。中央部门全年共刷卡消费约60万笔，公务卡结算方式的政策效果日益显现。将1452个项目承担单位103.07亿元民口科技专项资金纳入动态监控范围。四是加强与中央部门监控工作互动交流。通过搭建监控互动信息平台，实现了财政部与中央部门关于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信息的相互反馈，提高了动态监控的效率和效果。全年通过监控互动平台共向中央部门发布监控疑点支付信息3850条，涉及金额约34亿元；部门反馈核实信息共3850条，核实违规金额1.8亿元，督促有关单位退回违规资金约4700万元。五是开展财政国库动态监控系统三期升级工作，全面提高动态监控系统的技术支撑能力和智能化水平。

(二) 推动地方各级财政部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建设。先后举办地方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培训班和中国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建设国际研讨会，推动地方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机制建设。全国省级财政部门已基本建立起比较规范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县市级财政部门监控工作在制度建设、实践探索、机构人员配备和监控系统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重要进展，监控体系建设工作成效明显。

(三) 完善中央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分析报告制度。中央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分析报告体系建设进展顺利，初步形成以动态监控周报、月度监控信息、月度监控数据统计报表为基础，动态监控专题报告为重点，年度分析报告为核心的动态监控分析报告体系框架，为财政部领导及时、全面了解情况和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

七、加强国库信息化建设，国库支付业务电子化工作迈出新步伐

(一) 做好国库支付系统升级改造。升级ERP国库支付系统版本，顺利完成新旧系统切换。同时，全面扩展国库管理系统功能，同步升级支付系统、计划系统、外围平台、外网平台及部门版软件。

(二) 推进地方国库支付业务电子化试点。一是完善国库电子支付安全支撑软件，并通过公安部全面安全评审。二

是推进河北、重庆两地支付电子化试点。协调公安部等部门做好安全基础环境准备和测评工作，为改革扫清技术障碍；指导地方财政国库部门转变观念、调整流程、完善制度，逐步建立新型资金管理方式；督导各相关方开展支撑控件联调测试，确保资金支付“一点通”。

(三) 开展信息系统建设前瞻性研究。一是继续推进财政国库数据挖掘课题研究。利用计算机模型，首次实现了对中央财政国库数据的挖掘和分析，初步开展收支执行数据规律探索，提出下一步工作思路。二是研究上报国产化国库支付系统业务需求方案。提出了以总账为核心构建国库标准化体系和一体化控制体系，建设资源型、管理型国库支付系统的总体思路，并确立了一体化设计、强化国库系统报告功能、充分考虑系统未来拓展需要的建设思路。

八、推进政府会计改革，建立政府财务报告制度工作取得重要进展

(一) 继续开展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工作。制定发布《2011年度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办法》和试编指南。2012年，有23个省份试编省本级2011年度政府综合财务报告，12个省市选择部分市县(区)试编并提交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工作取得预期成效。

(二) 完善现行预算会计制度体系。结合现行预算管理需求以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修订要求，研究修订《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制定发布《财政总预算会计管理基础工作规定》，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总预算会计基础管理，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制定发布《财政部关于地区间援助资金会计核算的通知》、《中央财政非税收入收缴财政专户会计核算暂行规程》及《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财政专户会计核算操作规程》。制定发布《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会计对账办法》，构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会计立体对账体系。

(三) 参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研究制定工作。一是4次参加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会会议，参与了公共部门会计概念框架项目以及财务报表讨论与分析、首次采用权责发生制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项目，并结合我国实际对会议准则议题提出了反馈意见。二是组织召开政府会计改革国际研讨会，邀请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主席和技术主管专题介绍了国外政府会计改革最新进展情况。三是组织国内政府会计领域专家对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有关议题开展跟踪研究。

(四) 组织开展专题研究。组织试编省份对政府会计改革关键的11个专题开展深入研究，在固定资产核算、完善政府财务状况分析指标体系、养老金负债测算、国有企业投资核算方法、政府财务报表编制方法等领域取得突破。

(财政部国库司供稿，李大伟、李春阳、唐龙生、李青山、张洋、梁超执笔)

政府采购管理

2012年，政府采购继续深入推进制度改革，进一步健全法规制度体系建设，推进政府采购管理体制机制完善。

一、完善政府采购法规制度体系

配合国务院法制办修改《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完成《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起草工作，细化加强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协议供货管理、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等制度办法。针对现行规章制度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制定了细化管理的一系列制度办法：一是发布《财政部对中央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与甲级代理机构检查工作相衔接，并增加了复查程序；二是发布《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明确政府采购联合采购活动中投诉、举报事项监管权问题的通知》，解决投诉举报处理中操作失位、监管缺位、制度缺失的问题；三是起草《协议供货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协议供货采购行为；四是加强与民政部、社会保障部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提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等实施意见，研究制订有关管理办法。

二、构建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系

开展理论性、前瞻性研究。针对欧美国家在低碳采购和供应链管理方面的新动向，与英国政府有关部门合作，委托非政府组织“碳信息披露项目组”召开“中英政府绿色采购研讨会”，推动国内了解和研究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的供应链管理新模式。完善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措施和执行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问题。两次调整公布新的节能环保清单，新的节能清单包括52种产品、4.6万个型号/系列，环保清单包括66种产品、近2万个型号/系列。发布计算机和打印机的主要配置参数和技术指标，以便于操作执行。

三、强化部门政府采购管理

印发《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重点从加强和改进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强化政府采购计划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集中采购规定、规范政府采购程序和行为、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以及切实履行政府采购管理监督责任6个方面，明确了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及单一来源审核前公示制度要求，继续做好方式变更审批和进口产品审核工作。此外，针对采购进口产品申报审核工作中暴露出的程序和机制上的问题，起草《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积极研究在进口产品审核时实行新的行业扶持采购政策。

四、继续完善政府采购执行监管机制

依法开展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财政部全年共处理投诉举报案件约60余件，处理行政复议案12起。与监察部、审计署、国家预防腐败局联合开展首次全国政府采购甲级代理机构专项检查，结合审计意见，优化调整政府采购甲级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的方式和流程，共认定甲级代理机构386家，审核工作的透明度明显提高。新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系统上线运行，进一步完善了随机抽取专家、信息通知、监督

反馈、倾向性预警和专家动态管理功能。做好中央集中采购机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方案审批工作，加强对中央单位集中采购工作的监管。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中央预算单位2013—201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增加了合同能源管理等新品目，进一步细化了部门集中采购目录。

五、开展政府采购法颁布十周年宣传活动

2012年是政府采购法颁布十周年，为了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十年来的改革成效，进一步厘清改革发展方向，财政部组织中国政府采购报社、中国政府采购杂志社、中国财政杂志社、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信息报社等单位开展了以“十年开拓，再创辉煌”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活动。举办了宣传《政府采购法》颁布十周年图片展、理论研讨、大学生论坛、有奖征文、百题知识竞赛、征集老照片等系列活动，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六、加强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

印发《关于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试用）的通知》。新目录借鉴国内国际相关分类标准并结合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展实际，初步构建了覆盖全面、体系完整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分类体系，完善了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和信息化建设的基础。研究制定《政府采购业务基础数据规范》和《全国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建设总体规划》，涵盖了政府采购从计划管理、执行交易、信息统计到诚信管理的全过程业务数据标准；明确了系统建设目标、实施步骤和建设内容，对规范全国系统建设具有积极的指导意义。参与中央层面的管理交易系统建设工作，全面论证和细化管理交易系统的业务管理框架，加快推动系统开发工作。

七、开展GPA谈判，不断深化对外交流

2012年，财政部以加入《政府采购协议》（GPA）谈判为主线，以提交第四份出价为核心，统筹开展各项谈判工作，拓展国际合作交流空间。一是稳步推进GPA谈判。2012年，财政部5次赴瑞士开展GPA多边谈判，并与美国、欧盟、日本、加拿大、韩国、新加坡、挪威等7个参加方开展了14场双边磋商。经国务院批准，我国向世界贸易组织提交了加入GPA第四份出价，对第三份出价做了综合性改进，圆满履行了我国相关承诺。二是应对其他多双边谈判。在第4届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23届中美商贸联委会、中美投资协定等框架下妥善应对美方要价，与欧盟在中欧财金对话机制下开展政府采购对话，与韩国、瑞士和冰岛在自由贸易区框架下，就政府采购议题开展磋商，并参与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政府采购议题交流等。三是加强政府采购国际合作。参加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政府采购工作组会议，参与修订《公共采购示范法》立法指南；分别与WTO秘书处、美国和欧盟联合举办政府采购国际研讨会；组织中韩政府采购交流会等，利用国际平台展示我国政府采购改革成果，加强交流，增进理解。

（财政部国库司供稿，杜强、滕霞光、王文虎、夏玲、肖帆执笔）